



**一图读懂：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
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**

主要内容

差别化用电价格政策

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05元（含税，含市场化交易电量，下同）；

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元；

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5元。

企业同时执行淘汰类、限制类差别电价，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的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差别化用水价格政策

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5元；

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，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1元；

连续三年及以上列为D类的，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1.5元。

对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，仍按照《关于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》（济价格字〔2018〕47号）执行。

差别化用气价格政策

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3元；

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，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6元；

连续三年及以上列为D类的，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9元。

其他事项

- 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气价政策以年度为周期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企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起执行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管道天然气价格，并及时上缴财政专户。
- 市城区包括任城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其余县（市、区）差别化用水、用电价格政策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制定。